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7年度壢勞簡字第31號

上　訴　人
即　被　告　腓利門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陳建米
訴訟代理人陳益盛

上列上訴人即被告與被上訴人即原告劉丞翔間請求給付薪資等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民國108 年6 月20日本院第一審判決，提起第二審上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上訴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5 日內，繳納上訴裁判費，逾期不補正，以裁定駁回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按提起第二審上訴，應繳納依訴訟標的金額或價額比例計算後加徵10分之5 之裁判費，並以上訴狀表明「對於第一審判決不服之程度，及應如何廢棄或變更之聲明」及「上訴理由」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6、第441 條第1 項第3 款、第4 款分別定有明文。又上訴不合程式或有其他不合法情形而可以補正者，原第一審法院應定期間命其補正，如不於期間內補正，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442 條第2 項亦有明定。復依同法第436 條之1 第3 項之規定，於對於簡易程序之第一審裁判上訴時準用之。

二、查本件上訴人即被告提出之上訴未繳納裁判費。茲依前開規定，限上訴人即被告於收受本裁定5 日內，補正上開事項，並按上訴之訴訟標的金額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6之規定，補繳上訴裁判費【如就敗訴部分全部上訴，應按上訴利益金額新臺幣（下同）218,539 元，繳納裁判費3,480 元】，如未依期補正，即駁回上訴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436 條之1 第3 項、第442 條第2 項前段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31　　日

中壢簡易庭　　法　官　陳幽蘭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金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及表明抗告理由（附繕本）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 元；本裁定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1　　日

書記官　蔡竺君